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73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 瑞茂 0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名称             |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br>(万元) | 本次担保<br>金额(万元) | 已提供<br>担保余<br>额(万元)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29,000              | 53,017.952145  | 134,000             |
|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 415,000              | 4,000          | 208,650             |
|                |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15,000              | 8,000          | 6,000               |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无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

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18）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178 号-担保 02，公司在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河南资产签署了《债务重组差额补足合同》，协议编号为【HNZC-业务（2018）027-3 号】，公司在 22,917.952145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协议编号为 HNYZXX2018D04Y007-G-02，公司在 1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协议编号为 HNYZXX2018D04Y007-G-01，公司在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同重庆传化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传化运通”）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重庆传化运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 BZH20180613S，公司在 4,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同重庆传化运通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重庆传化运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 BZH20180613S，公司在 8,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 2018 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 2017 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 2018 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 219.61 亿元人民币（本担保额度包

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76.61 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名称        | 2018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br>(万元) |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br>(万元) | 2018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br>(万元)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44,000               | -15,000            | 329,000                    |
|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0                     | 15,000             | 15,000                     |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名称             | 2018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br>(万元) |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br>(万元) | 2018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br>(万元)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 455,000               | -40,000            | 415,000                    |
|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公司     |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0                     | 40,000             | 40,000                     |

|      |  |  |  |  |
|------|--|--|--|--|
| 责任公司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分行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4、若主债权未受清偿，甲方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二）《债务重组差额补足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2,917.952145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补足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退回全部或调减的收购价款；《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的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

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退回全部或调减的收购价款、支付重组债务、支付宽限补偿金的，由乙方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担保方式：差额补足责任

保证期间：自差额补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

### （三）《最高额保证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在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的前提下，乙方在下述约定的被担保债务范围内对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而不论债务人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主债权发生期间。

2、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担保范围包括：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

（2）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

(3) 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担保方式：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按照主合同或本协议的约定宣布主合同履行期提前到期，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导致主合同履行期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履行期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四)《最高额保证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在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的前提下，乙方在下述约定的被担保债务范围内对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而不论债务人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主债权发生期间。

2、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回收款、回购款、违约金；

(2) 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

(3)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担保方式：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按照主合同或本协议的约定宣布主合同履行期提前到期，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导致主合同履行期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履行期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传化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4,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只要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或同一主债权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分别到期的，以最后到期的债权计算保证期间；如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 671,167.952145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31%。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

|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出资比例 | 资产总额<br>(人民币<br>万元) | 负债总<br>额(人民<br>币万元) | 净资产<br>(人民<br>币万元) | 与上市公<br>司关系 |
| 1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 72,000          | 陈天培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br>(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 | 100% | 301,928.1334        | 189,364.7804        | 112,563.3530       | 全资子公司       |
| 2              |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连泽浩   |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 520 号               | 供应链管理 | 100% | 369,251.9093        | 316,294.1933        | 52,957.7160        | 全资子公司       |
| 3              |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王兴运   |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_146 号 9 幢 612 室              | 供应链管理 | 100% | 118,978.4590        | 58,767.5584         | 60,210.9006        | 全资子公司       |